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年報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表	28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0
財務狀況報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資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源興(主席)
錢一棟(副主席)
楊英民(行政總裁)
張家坤
李麗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鄭澤豪
盧華基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袁詠筠

審核委員會

穆向明(主席)
鄭澤豪
盧華基

薪酬委員會

盧華基(主席)
鄭澤豪
錢一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5樓1505-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433，香港

網址

www.northmining.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54,94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87%（二零一三年：約158,524,000港元）。截至本年度，來自採礦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47,6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8,20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8%（二零一三年：9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5,1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194,0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59,201,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虧損約128,7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約470,208,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ii)物業管理業務；及(iii)物業租賃業務。各業務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i) 採礦業務—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

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

於回顧年度內，九龍礦業經營之鉬礦場鉬精粉生產量約為8,760噸（二零一三年：4,716噸），鉬精粉銷售量約為7,266噸（二零一三年：1,872噸），鉬精粉品位約為42%至45%，平均每噸鉬精粉售價約為61,607港元（二零一三年：65,281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九龍礦業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約447,6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8,207,000港元）。銷售成本約為392,8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7,040,000港元）。毛利約為54,7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167,000港元），而利潤率為12.23%（二零一三年：14.28%），輕微下跌約2.05%（二零一三年：上升6.59%）。利潤率減少主要由於鉬精粉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每噸約65,281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每噸約61,607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龍礦業應佔純利為71,7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46,486,000港元），主要由於採礦權攤銷約173,3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227,000港元）及採礦權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8,46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僱用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以釐定本公司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為基準進行估值。有關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之來源及輸入數據主要包括(i)銷售鉬精粉；及(ii)主要經營支出。預測(i)銷售鉬精粉所用假設為過往年度之平均鉬價格(獲相應鉬生產計劃支持)，而(ii)主要經營支出所用假設乃經計及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出之最佳估計(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及於可預見情況下產生之資本開支增加後，按實際每日經營開支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有關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最能反映本公司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年內，所使用估值法並無變動，而董事一致同意，考慮到礦業及有關外部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就該採礦業務採納貫徹一致之估值方法與會計政策。上述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預測所用貼現率乃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制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兩個主要部分，即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權益成本乃透過評估(i)市場風險溢價及(ii) β 系數之關鍵假設而釐定。所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0.17%。所得使用價值約為1,915,834,000港元，高(二零一三年：低)於約1,774,1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6,000,000港元)之採礦權賬面值。因此，董事結論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採礦權作出減值撥備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8,461,000港元)。

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物業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3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50,000港元)，增幅約6.79%(二零一三年：4.56%)。

物業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持作租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三年：零港元)。鑑於中國物業市場大幅波動，本公司董事考慮縮減本集團租賃業務之規模。然而，本集團日後將在中國物業市場回穩時物色可能投資物業。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項承兌票據，分別為白山承兌票據、鼎金承兌票據、瑞穗承兌票據及伊通承兌票據，詳情載列如下：

白山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礦業全部股本權益之25%，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鼎金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合資格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附帶利息10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當日起計五年之到期日償付。

瑞穗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之26%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伊通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伊通」)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與賣方李勝利先生及馬衛敏女士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722,900,000港元(「收購事項」)。有關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分別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其中，利益各方已同意修訂有關支付代價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鉀長石加工技術研發、鉀長石銷售及加工、勘探及開採鉀長石並銷售其成品(包括硫酸鉀、硅酸鈣及高嶺土)。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所需資料，本公司已延後通函之寄發日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通函。

或然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自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約11,276,000港元)。土地及房產權轉讓手續仍在辦理中。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之欺詐交易，即於過往年度在本公司不知情或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將本集團所持物業發展項目交予西安市政府，該學校為應收賠償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仍面對全球經濟可能持續放緩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等多項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緊貼不斷變化之市況，並調整其業務及營運策略。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營運所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主要現金流入約62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入約124,700,000港元)，主要來自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2,170,000,000股股份。同時，兩項承兌票據(即瑞穗承兌票據及伊通承兌票據)將於下個年度到期，所涉及總金額約為805,37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手頭現金約達102,238,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02,9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4,09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4.0%(二零一三年：6.4%)。資本與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計息銀行借款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比例減少所致。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相比，資本與負債比率仍然偏低，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94(二零一三年：約1.06)。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承兌票據到期數目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資本比率約為0.27(二零一三年：約0.41)。債務與資本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借款減少所致。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約1,045,0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90,414,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915,7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43,071,000港元)計算。整體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有充足資源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與庫務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流動資產約1,754,9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21,819,000港元)、流動負債約597,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72,453,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915,7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43,071,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2,2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4,907,000港元)、存貨約173,0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2,906,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658,0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22,127,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171,2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1,498,000港元)、應付賬款約63,6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8,162,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約182,2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0,586,000港元)、其他財務負債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76,801,000港元)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54,2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7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有意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誠如根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所協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定義見該公佈)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止三年內要求各有意認購方認購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而有意認購方亦有權認購有關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按兌換價0.29港元獲有效行使，以認購總額為629,3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合共2,170,000,000股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可換股票據選擇權獲全數有效行使，而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合共75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主要貨幣單位。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71,2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49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7.2%至9.5%，以(i)一家獨立保險公司之擔保；(ii)存貨中之鉬精粉；(iii)本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之擔保；及(iv)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7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540名)。僱員薪酬組合乃按工作性質、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及檢討。本集團更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強積金及醫療保險。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高源興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高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惟留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修畢高級經理班。彼在能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長期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外事部門工作，並曾先後擔任多家國際及國內的投資及實業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

錢一棟先生，現年二十九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錢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主修電子商務專業。彼現時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及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楊英民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畢業後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政府部門工作。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出任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彼出任九龍礦業董事長。楊先生於礦業管理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家坤先生，現年六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分別於上海教育學院及上海商學院畢業，專修數學專業及財務管理。彼擁有多年財務管理經驗，現為萬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經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源北貿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長。

李麗娟女士，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畢業於青海大學無機化工專業之大學本科，並持有中國西北大學化工系之碩士學位。李女士於鉀相關產品技術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目前為科技部科技支撐項目評審專家、科技部國際合作項目評審專家及中國鉀鹽協會項目評審專家。李女士自一九八四年開展工作以來，一直主要從事鹽湖鉀礦資源綜合開發利用之研究工作，獲享中國國務院政府津貼。彼自二零零七年起為中國科學院青海鹽湖研究所之研究員及博士導師，負責鉀、鋰、硼、鎂等綜合提取技術及產業化研發。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穆先生於上海復旦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後於美國俄勒岡州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穆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出任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委員，並在美國任執業律師近四年時間，彼現為中國上海一家律師行之合夥人。

鄭澤豪博士，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持有香港大學建築理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彼在各類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估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此外，鄭博士亦為澳洲會計師全資格會員(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皇家醫藥會(The Royal Society of Medicine)、香港董事學會、營運工程師學會及工廠設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盧華基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2年經驗。此外，彼現時為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 — 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貿易、物業租賃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佈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8至33頁。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5至36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及銷售成本約38%(二零一三年：37%)及62%(二零一三年：22%)。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及銷售成本約86%(二零一三年：69%)及72%(二零一三年：38%)。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並不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換股票據及選擇權

有關可換股票據及／或選擇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資料變動載於下文：

1. 高源興先生(「高先生」)之年度酬金增加至604,8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高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惟留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楊英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盧華基先生獲委任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源興(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行政總裁職務)
錢一棟(副主席)	
楊英民(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張家坤	
李麗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鄭澤豪
盧華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楊英民先生及李麗娟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高源興先生、穆向明先生及鄭澤豪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讓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招聘及留聘優秀人員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力資源，透過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發展所作貢獻，並鼓勵及激勵有關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長遠成就及蓬勃發展作出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合資格人士」)為任何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董事會釐定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董事會報告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00,261,67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

(4)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5) 每名身為關連人士之合資格人士之權益上限

- (a)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取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b) 倘董事會擬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會令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內已經或將會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假設所有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股份已配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指緊接該日之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資料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已在即將寄發予有關股東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會上任何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人士可於董事所知會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開始當日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會報告

(7) 接納要約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接納已知會彼等之任何有關要約，否則將被視作拒絕論。接納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合資格人士，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附投票權股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錢永偉(「錢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	0.07%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914,438,552	29.60%
		4,925,938,552	29.67%
許哲誠(「許女士」)(附註2)	由配偶持有	4,925,938,552	29.67%
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萬泰」)(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914,438,552	29.60%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Universal Union」)	實益擁有人	4,914,438,552	29.60%
李勝利(「李先生」)(附註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2,740,000,000	16.50%
馬衛敏(「馬女士」)(附註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2,740,000,000	16.50%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華融」)(附註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998,000,000	12.03%
顧頡(「顧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70,000,000	11.26%

附註：

1. 錢先生個人持有1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持有中國萬泰95%權益。中國萬泰持有Universal Union 100%權益。Universal Union持有4,914,438,552股本公司股份。
2. 許女士為錢先生之配偶。錢先生之權益被視為許女士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中國萬泰之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Union持有，中國萬泰分別由錢先生及許女士實益擁有其95%及5%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李先生及馬女士就目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及其後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向李先生及馬女士發行本公司中2,740,000,000股代價股份。
5.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合共七名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有意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自其中四名有意認購方接獲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轉讓書，當中有意認購方將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轉讓予顧頡先生。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認購為數542,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故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向顧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1,870,000,000股兌換股份。顧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將該等股份抵押予華融。
6.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擁有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上述任何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本年度董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在回顧年度終結時或在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董事會擁有釐定董事薪酬之一般權力，有關權力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於參照董事之資歷、經驗、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所示，並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股東持有。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博士及盧華基先生組成。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獲續聘。

開元信德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優質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率及表現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尤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高源興先生自二零一一年獲委任以來，一直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止，惟留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乃因彼欲專注於本公司主席職務。

楊英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此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獲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然而，考慮到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之規模，董事會認為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其成員、向股東建議重選之董事、為股東提供有關董事個人履歷之充足資料以便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及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董事會亦考慮、制定、調整及檢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主席可聯同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尤其確保董事會內獨立於管理層之董事人數為恰當。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

由於穆向明先生及鄭澤豪博士於有關時間須處理個人事務及其他重要要務，故缺席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寬鬆。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高源興(主席)

錢一棟(副主席)

楊英民(行政總裁)

張家坤

李麗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鄭澤豪

盧華基

下表顯示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個別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財務報告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高源興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錢一棟	4/4	不適用	2/2	2/2	2/2	0/1
楊英民(附註1)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張家坤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0/1
李麗娟(附註1)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穆向明	2/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鄭澤豪	2/4	2/2	2/2	2/2	不適用	0/1
盧華基	2/4	2/2	2/2	不適用	2/2	1/1

附註：

1. 楊英民先生及李麗娟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審視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監察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行之有效。實行策略及日常業務運作之職責已指派予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份及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可妥善履行職責。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會預先送呈全體董事。董事會常規會議召開前最少給予14日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通告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常規會議前三日寄發予各位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為會議作充份準備。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其充分記錄所審議事宜及所得出決定的細節)均由公司秘書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在有關會議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表決，且不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董事會於整段期間內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委任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以就彼等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引致之責任提供賠償保證。承保範圍按年檢討。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年內，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楊英民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已聽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之簡報及最新動向。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則及規例之新規定或變更，董事均獲提供有關資料。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亦有出席介紹最新監管規定之簡報會及相關議題之研討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所載之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因此，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甄選人選之優點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董事會不時監察該政策之實施情況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並在就委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持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衡量目標。

主席及行政總裁

高源興先生(「高先生」)自二零一一年獲委任以來，一直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止，惟留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乃因彼欲專注於本公司主席職務。

楊英民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旨在界定彼等各自之職責、權力及權限。高先生專注於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並帶領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整體發展方向、策略及政策。楊先生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均為一年，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多個董事會委員會，負責處理本公司業務之不同範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委員會成員如下：

盧華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

鄭澤豪，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一棟，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之薪酬待遇。個別董事所獲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董事不得自行釐定本身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匯報其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工作包括以下事項：

- a. 討論董事薪酬之政策；
- b. 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
- c.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d. 向董事會建議新任董事之年度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名單如下：

穆向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
鄭澤豪，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管理之所有事務，並於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呈供董事會批准前先行審閱有關財務報表，以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列席下舉行兩次會議，並於會上履行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之職責。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包括審閱以下事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並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c. 外聘核數師所提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並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 d. 本集團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及慣例；
- e. 本集團遵守適用監管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
- f.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以及就本集團資產及投資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及
- g.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委員會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委員會成員如下：

錢一棟先生，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
鄭澤豪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坤先生，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管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及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並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守則(惟本報告第1頁所述若干偏離守則之情況除外)。

財務報告委員會

董事會在會計部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亦已成立財務報告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監督就各財政期間編製之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狀況以及其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財務報告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財務報告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錢一棟先生，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
盧華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坤先生，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委員會亦確認本集團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職能

董事會集體負責提名工作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b. 制定及調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就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檢討可計量目標；
- c. 審閱候選人之資歷及才能；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e. 就委任董事作出決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提供核數服務收費約 9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 港元)。年內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二零一三年：無)。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58 條，董事會可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證券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有關要求須逕寄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列明股東之持股資料、聯絡資料及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相關文件。

董事會須安排於接獲該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有關股東大會。本公司須發出所需股東大會通告，包括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倘於接獲該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仍未進行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74(3) 條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之步驟

股東可以書面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表達關注，函件逕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而公司秘書屆時須將股東來函轉交本公司相關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跟進。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函件逕寄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列明股東之持股詳情、聯絡資料及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相關文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貫徹適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之政策。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溝通。主席就每項將予考慮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並建議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每項決議案表決。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頁登載。

本公司網頁已登載公司資料、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以供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得悉有關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高原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致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 28 至 99 頁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如下文所說明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外，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及披露資料所需審核憑證。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獲取之審核憑證已屬充足及適當，能為吾等之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礎

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上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可能影響審核範圍之限制，故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載有就此作出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核數師報告，並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於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礎，就上述物業發展項目賬面值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以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必然影響。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發表之有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4) 條及 141(6) 條報告之事項

純粹就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宜而言：

- 本核數師並未獲取本核數師認為就進行審核工作而言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本核數師未能確定有否存置適當賬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Siu, Jimmy

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座
20樓2B-4A室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a)	454,948	158,524
銷售成本		(399,130)	(136,345)
毛利		55,818	22,179
其他收入	5(b)	86,298	71,7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08,188)	133,769
行政支出		(66,631)	(77,545)
經營(虧損)/溢利		(232,703)	150,200
融資成本	8	(19,619)	(22,7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3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252,322)	127,354
稅項	12	36,392	19,758
本年度(虧損)/溢利		(215,930)	147,11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5,189)	194,012
非控股權益		(50,741)	(46,900)
		(215,930)	147,112
股息	14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5	(1.09)	1.36
— 攤薄，港仙	15	(1.09)	1.18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15,930)	147,11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影響)： 於往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664	58,9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64	58,988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15,266)	206,10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2,266)	235,864
非控股權益	(53,000)	(29,764)
	(215,266)	206,10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72,858	324,827
預付租賃款項	18	71,796	78,176
採礦權	19	1,774,175	1,956,000
其他財務資產	21	992,985	1,713,932
應收貸款	20	202,199	–
		3,614,013	4,072,935
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21	805,376	–
存貨	22	173,081	212,906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8,688	13,0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658,011	522,127
可收回稅項		7,604	28,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38	44,907
		1,754,998	821,819
資產總值		5,369,011	4,894,7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65,641	230,921
儲備	26	3,650,064	2,912,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15,705	3,143,071
非控股權益		408,269	461,269
權益總額		4,323,974	3,604,34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447,107	492,579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29	–	25,382
		447,107	517,96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63,654	68,16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182,221	140,58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1	171,248	231,498
其他財務負債	32	-	176,80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3	54,266	59,750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29	101,099	76,147
應付稅項		25,442	19,509
		597,930	772,453
負債總額		1,045,037	1,290,414
權益及負債總額		5,369,011	4,894,754
流動資產淨值		1,157,068	49,3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71,081	4,122,301
資產淨值		4,323,974	3,604,340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高源興
董事

錢一棟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2,594,414	1,980,405
		2,594,414	1,980,405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48,639	48,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194
		48,646	48,286
資產總值		2,643,060	2,028,69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65,641	230,921
儲備	26	2,375,498	1,618,855
權益總額		2,641,139	1,849,776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1,921	2,114
其他財務負債	32	-	176,801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總額	1,921	178,9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43,060	2,028,69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6,725	(130,6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41,139	1,849,776
資產淨值	2,641,139	1,849,776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高源興
董事

錢一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4,041	2,570,805	31,350	(894)	12,677	256,112	(311,584)	2,782,507	491,033	3,273,54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852	194,012	235,864	(29,764)	206,1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6,880	117,820	-	-	-	-	-	124,700	-	124,7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0,921	2,688,625	31,350	(894)	12,677	297,964	(117,572)	3,143,071	461,269	3,604,34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923	(165,189)	(162,266)	(53,000)	(215,266)
兌換可換股票據	34,720	594,580	-	-	-	-	305,600	934,900	-	934,9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641	3,283,205	31,350	(894)	12,677	300,887	22,839	3,915,705	408,269	4,323,9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虧損)/溢利	(232,703)	150,200
調整：		
攤銷承兌票據推算利息收入	(84,429)	(60,072)
利息收入	(87)	(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41	19,6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42	5,997
採礦權攤銷	173,347	98,227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213,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7	1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28,799	(470,208)
採礦權減值虧損	-	18,4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9,317	(24,476)
存貨減少/(增加)	38,880	(103,456)
應收貸款增加	(201,969)	-
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33,545)	(370,10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37,958	(26,44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5,225)	(9,832)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254,584)	(534,322)
已收利息收入	87	447
已付企業所得稅	21,038	(4,424)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33,459)	(538,299)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添置發展中物業	(267,807)	(20,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8	-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67,469)	(20,5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開支	(19,619)	(22,70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2,878	239,030
償還貸款	(162,081)	(106,830)
兌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629,3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4,7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50,478	234,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9,550	(324,63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07	368,50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781	1,0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38	44,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238	44,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5-7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物業租賃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守章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現正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所載資料闡述初次應用該等與本公司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且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變動。

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以下於該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由於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仍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自有合約客戶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本公司及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惟本公司及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年度改進(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及年度改進(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以及在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不適用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預期影響。至今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且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及其他財務負債作出調整(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需要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之範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乃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年度。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擁有以下權利，即構成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其參與被投資方之營運而獲得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之權利；及
- 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能力。

倘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三項中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足以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時，即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支出，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實體分開列賬。資產淨值內之非控股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權變動。倘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差額會在本集團之權益中作出扣撥，惟少數股東需承擔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有關資產及負債、收益、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對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 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3.3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和。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業務合併(續)

商譽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應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方法乃按個別交易基準選取。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資格作出計量期間調整,則會追溯調整,並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內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不符合資格作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先前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前在權益中累計,並於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當且僅當或然代價可能及可以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之後續調整確認並於收購成本扣除。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每步均會確認商譽。任何額外收購並無影響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3.4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予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分配到單位內其他資產之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計算出售之盈虧時會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合約協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中部分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者為限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會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內。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有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變動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6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公司訂立工具合約條文，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有關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i)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所有衍生工具(對沖工具除外)。

於以下情況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資產(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項目。

(iii)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日投資為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與能力持至到期日且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日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歸入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相關之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投資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資產(續)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會於損益確認。

(v)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vi)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已轉讓財務資產而與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已轉讓至另一實體時，則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如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所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本集團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確認有抵押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資產(續)

(vii)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檢討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即使資產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其亦會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次數超過平均信貸期增加、以及拖欠應收款項與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有關。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計量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該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資產(續)

(v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數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訂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虧損金額。虧損金額乃於出現減值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於撥回減值當日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b) 財務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

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及按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某實體之資產於減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被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乃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工具而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續)

(ii) 複合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工具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分別歸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當時有關同類非可換股工具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一項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被註銷為止。權益部分乃按自整體複合工具公平值減去負債部分之金額計算。此賬項乃於權益項下確認(經計及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其後重新估量。

此外，分類作權益之換股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及股本。倘換股期股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保留盈利。換股期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於損益確認。

(iv)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續)

(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若財務負債乃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於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及實際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確認。

(vi)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借貸之其他財務負債(扣除交易成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他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開支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延後至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清償，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vii) 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於相關合約所指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運送至作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之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支銷。倘能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導致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將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提撥。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採礦結構及建築、廠房及機器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3至5年

出售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8 土地之租賃權益

當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未實質上轉移予本集團，土地之租賃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之租賃權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攤銷，或當有減值時，減值於損益確認。

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採礦權

分開收購之採礦權初步按成本值計量。採礦權乃於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於技術及商業上屬可行時，按賬面值自勘探及評估資產中重新分類。有明確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有明確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之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實際產量除礦產之預期已證實及可能儲量撥備。

3.11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本集團一般經營週期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本集團之一般經營週期中清償。

3.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列示。

3.14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時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衡量下列資產有否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採礦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可收回金額每年均會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足以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除稅前貼現率，以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收益且收益能夠可靠計算時，按照以下基準確認：

— 銷售鉬精粉、硫酸及礦物資源

銷售鉬精粉、硫酸及礦物資源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金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銷售商品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以相等數額在各會計期間確認。已授出之租金優惠確認為應收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時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利息收入及物業管理收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物業管理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3.16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確認，惟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除外。

非貨幣性項目(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等非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外幣(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之資產及負債均以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損益表中列示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大致合理反映各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否則收入及開支以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獨立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以及借貸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之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購入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17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有關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分配，從而反映本集團就租賃之投資淨額帶來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支銷。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就特定借貸而言，因有待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3.19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度假旅費津貼及本集團非貨幣利益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於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該等款額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所作出供款以及為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確認為支銷。
- (iii) 本集團於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此情況下，方始確認離職福利。
- (iv)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並無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公平值乃於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並根據本集團預測最終歸屬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構所訂規則釐定年內產生應付所得稅之溢利。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或由於初步確認一項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用作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年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有關時，則同樣於權益處理。

3.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日後須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夠可靠衡量所承擔數額時，則須確認撥備。如款額之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力，撥備款項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因履行責任所需付出開支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承擔之責任，其存在須視乎將來會否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因毋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責任而並無確認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動用資源之可能性有變導致可能需要動用資源，則將確認為一項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須視乎將來會否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大致上確認可獲取經濟利益，則會確認資產。

3.23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下文所界定之個人或實體：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c)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有關連人士(續)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計劃有關連；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投票權。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與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出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所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以及因市場需求改變或運用資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技術過時而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每年作出檢討，衡量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採礦權攤銷及減值

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實際產量除鉬礦之估計證實及可能總儲量攤銷。

估計儲量之過程有固有之不明朗因素及複雜情況。其需要根據可取得的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可以取得持續開發及生產表現之額外數據及由於影響礦物價格及成本之經濟狀況變動而出現大幅變動。估計儲量乃根據現時之生產預測、價格及經濟狀況而作出。董事於估計鉬礦之證實及可能總儲量時作出判斷。倘儲量之數量與目前之估計不同，將會導致採礦權之攤銷出現重大變動，並會對勘探及評估之可收回金額構成影響，因而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無法根據本節相關部分所披露會計政策進行收回時，本公司會對採礦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採礦權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4.3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屆滿後立即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款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記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可能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故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如並無計提撥備之應收賬款之收回機會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4.4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之市場週期採取之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5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款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會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或披露。計算公平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該等資產及負債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所採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變動將導致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金額作出調整。

4.6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支付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訂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會確認與該等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之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收益：		
銷售鋁精粉	447,633	122,179
物業管理費收入	7,315	6,850
買賣礦產資源	—	29,495
	454,948	158,524
(b)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7	447
攤銷承兌票據產生之估算利息收入	84,429	60,072
來自或然資產之已收股息收入	—	11,276
雜項收入	1,782	2
	86,298	71,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42)	(5,997)
採礦權攤銷	(173,347)	(98,22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收益	(128,799)	470,20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13,754)
採礦權減值虧損	-	(18,461)
	(308,188)	133,769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按本集團組成元素有關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類。該等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架構按其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類，載述如下：

- (a) 採礦業務：
 - 勘探礦物礦場
 - 開採鉬礦場
 - 買賣礦產資源
- (b) 物業租賃業務： 出租商用物業
- (c) 物業管理業務： 向商用物業提供管理服務

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乃按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並按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經營溢利或虧損相符一致之基準計量。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7.1 經營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²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³ 千港元	礦產勘探 ⁴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	7,315	447,633	-	-	454,948
業績 ¹						
分類業績	-	27	(138,031)	-	(3,532)	(141,536)
未分配公司收入						84,4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1,8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8,985)
所得稅						(6,945)
本年度虧損						(215,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7.1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²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³ 千港元	礦產勘探 ⁴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	6,850	148,207	-	3,467	158,524
業績 ¹						
分類業績	-	20	(134,002)	-	(2,878)	(136,860)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8,2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9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6,526
所得稅						(9,414)
本年度溢利						147,112

附註：

1. 收入及開支參考可報告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物業租賃業務之分類業績。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業開採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無採礦權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18,461,000港元)、攤銷採礦權約173,3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227,000港元)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43,3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172,000港元)及經營支出，該等項目均直接關乎可報告分類。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礦產勘探業務之分類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7.1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734	2,617,335	-	45,926	2,705,016	5,369,011
分類負債	-	1,146	1,041,766	-	82	2,043	1,045,0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660	2,712,154	-	55,892	2,126,048	4,894,754
分類負債	-	1,115	1,138,131	-	1,591	149,577	1,290,414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商譽、無形資產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分類至「其他」分類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分類至「其他」分類負債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7.1 經營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	4	191,632	-	-	5,993	197,629	
資本開支	-	-	267,799	-	-	8	267,8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	-	117,898	-	5,928	-	123,82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8,461	-	-	-	18,461	
資本開支	-	-	20,396	-	-	134	20,530	

7.2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送達貨物之地點劃分。分類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採礦權則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以下地區。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及資產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分類收益		分類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1,340,758	237,717
中國	454,948	158,524	4,028,253	4,657,037
	454,948	158,524	5,369,011	4,894,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7.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454,9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524,000港元)包括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之收益合共約171,6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596,000港元)。本集團五大客戶所涉及金額約為385,3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77,000港元)。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作出10%或以上貢獻。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9,619	22,708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釐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存貨成本支出	392,899	127,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40	19,6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3,061	13,208
— 退休福利供款	1,201	1,499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4,533	2,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1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00
	300	463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51	8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1,082	907
	1,382	1,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本集團或在加入時支付之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源興	-	-	588	546	17	15	605	561
錢一棟	-	-	294	273	13	13	307	286
范衛國 ³	-	-	-	60	-	-	-	60
張家坤	-	163	-	-	-	-	-	163
趙慶 ¹	-	-	-	-	-	-	-	-
楊英民 ²	-	-	85	-	-	-	85	-
李麗娟 ²	-	-	85	-	-	-	85	-
	-	163	1,052	879	30	28	1,082	1,0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100	100	-	-	-	-	100	100
鄭澤豪	100	100	-	-	-	-	100	100
盧華基	100	100	-	-	-	-	100	100
	300	300	-	-	-	-	300	300

¹ 趙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² 楊英民及李麗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³ 范衛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離職補償或現任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新服務合約之承諾費用(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員工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42	1,54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7	42
	2,619	1,58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執行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除年度供款外，再無責任支付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本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及中國境外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僱員退休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失效。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計劃)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定義見計劃)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途徑以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45	9,414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43,337)	(29,172)
	(36,392)	(19,758)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2,322)	127,35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5,300)	5,2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82	(134,70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872	138,156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3,337)	(29,17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6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109)	677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	(36,392)	(19,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包括虧損淨額約143,5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451,60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約165,1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純利約194,0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23,246,846股(二零一三年：14,310,096,16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已就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作出調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14,310,096,161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並假設2,17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在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予以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按無償形式予以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採礦結構 及建築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0,894	128,756	536	22,437	111,843	474,466
添置	1,018	2,608	-	2,449	14,455	20,530
轉撥	-	3,950	-	-	(3,950)	-
出售	-	-	-	(204)	-	(204)
匯兌調整	6,664	4,094	-	479	3,713	14,9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8,576	139,408	536	25,161	126,061	509,742
添置	2,619	6,292	-	49	258,847	267,807
轉撥	-	1,946	-	-	(1,946)	-
出售	-	(725)	-	(786)	-	(1,511)
撇銷	-	-	-	(1,548)	-	(1,548)
匯兌調整	(922)	(584)	-	(73)	(239)	(1,8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273	146,337	536	22,803	382,723	772,6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043	97,451	536	18,435	-	160,465
本年度扣除	10,354	7,935	-	1,313	-	19,602
出售	-	-	-	(194)	-	(194)
匯兌調整	1,522	3,175	-	345	-	5,0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919	108,561	536	19,899	-	184,915
本年度扣除	10,436	6,477	-	1,327	-	18,240
出售	-	(688)	-	(590)	-	(1,278)
撇銷	-	-	-	(1,335)	-	(1,335)
匯兌調整	(225)	(453)	-	(50)	-	(7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30	113,897	536	19,251	-	199,8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143	32,440	-	3,552	382,723	572,8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657	30,847	-	5,262	126,061	324,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汽車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86
本年度扣除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86
本年度扣除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檢討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斷定毋須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68,6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847,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一間獨立擔保公司，作為一間中國銀行所授出貸款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30,825	530,825
減：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374,385)	(374,385)
	156,440	156,4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42,331	2,128,322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04,357)	(304,357)
	2,437,974	1,823,965
	2,594,414	1,980,4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該筆款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將無法償還，因此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 Man Tai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74,05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澤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源北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銀萬泰物業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 美元	—	100%	物業管理
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90,000,000 元	—	65%	勘探及開採鋁礦及 銷售鋁精粉

上表列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即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影響重大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擁有之重大非控股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35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度虧損	(50,741)	(46,90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度匯兌儲備	(2,259)	17,136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408,269	461,269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進行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47,633	148,207
開支總額	(592,606)	(282,209)
年度虧損	(144,973)	(134,00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454)	48,95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51,427)	(85,043)
流動資產	276,385	319,642
非流動資產	2,340,950	2,274,559
流動負債	594,659	590,682
非流動負債	447,107	517,961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45,880	(65,347)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67,799)	(39,994)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78,822)	58,644
匯兌差額	(4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234)	(46,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分類為經營租賃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所支付成本。有關成本分別按租賃期15及45年攤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年初	78,176	81,675
攤銷	(6,042)	(5,997)
匯兌調整	(338)	2,498
於年終	71,796	78,176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以下租賃條款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土地 — 中期租約	71,796	78,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採礦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19,201	3,411,607
匯兌調整	(14,899)	107,594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4,302	3,519,20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63,201	1,401,062
本年度攤銷撥備	173,347	98,227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	-	18,461
匯兌調整	(6,421)	45,45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0,127	1,563,2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4,175	1,956,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中國陝西省國土資源廳就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石門鎮黃龍鋪村西板岔溝之鉬礦（「陝西鉬礦」）所發出之採礦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陝西鉬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關計算方式根據獲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案，就陝西鉬礦按10.17%（二零一三年：12.45%）貼現率預測現金流量，並參考中源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而釐定。經釐定可收回金額約為1,9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6,000,000港元）。由於陝西鉬礦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約18,461,000港元）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202,199	-

應收貸款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5.0625%	202,19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海華豚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應收貸款本金額約為202,199,000港元，每半年計息4,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即自貸款協議發出日期起計兩年。

21.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應收承兌票據 — 非即期部分	992,985	1,713,932
應收承兌票據 — 即期部分	805,376	-
	1,798,361	1,713,932

其他財務資產指應收承兌票據之現值，詳情載列如下：

鼎金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作為發行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附帶利息10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當日起計五年之到期日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財務資產(續)

瑞穗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之26%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附帶利息總額36,000,000港元，須於到期日全數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伊通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白山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以換取賬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73,081	212,906

年內就採礦業務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約為392,8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陳舊存貨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8,688	13,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4,343	699
31-60日	1,264	2,411
61-90日	1,137	317
91-180日	127	9,664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1,817	-
	8,688	13,091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1-60日	1,264	2,411
61-90日	1,137	317
91-180日	127	9,664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1,817	-
	4,345	12,3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期限短暫。

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銷售鋁精粉大多以現金進行，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惟本集團會給予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型客戶不超過30日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結餘包括：

- (i) 向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九龍礦業(該公司從事開採鉬礦場)之非控股股東授出之貸款約183,243,000港元(人民幣145,000,000元)。應收貸款由非控股股東於九龍礦業之相關股權作抵押，年利率為3%，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就可能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商洛市之鉀石礦之可退回投資按金約379,123,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380,735,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首次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公佈一份意向書，潛在賣方與本集團其後已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潛在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達成上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期限。投資按金由目標公司之權益股份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董事認為有關結餘可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可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519,000港元)。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期限短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5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002,616	224,041
兌換可換股票據	(a)	430,000	6,8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432,616	230,921
兌換可換股票據	(b)	2,170,000	34,7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2,616	265,641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持有人已局部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並按行使價0.29港元認購合共430,000,000股普通股。兌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4,700,000港元已用作為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潛在投資支付首筆按金；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持有人已局部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並按行使價0.29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43,5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持有人已局部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並按行使價0.29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43,500,000港元擬用作為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建議投資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持有人已局部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並按行使價0.29港元認購合共1,87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542,300,000港元擬用作為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建議投資提供資金。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於本年報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a)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70,805	115,615	(1,636,988)	1,049,43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51,603	451,6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117,820	—	—	117,8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88,625	115,615	(1,185,385)	1,618,85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43,537)	(143,537)
兌換可換股票據	594,580	—	305,600	900,1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3,205	115,615	(1,023,322)	2,375,498

附註：

- (a) 實繳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進行重組時，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其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自實繳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然而，倘存在以下情況，則公司不可利用實繳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i) 本公司無力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及(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續)

(b) 綜合權益變動表項下之法定儲備包括(i)法定盈餘及法定公益金儲備，及(ii)法定鉬礦安全生產儲備，概述如下：

(i) 法定盈餘及法定公益金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中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股本50%時，則可選擇作出進一步撥款。

(ii) 法定鉬礦安全生產儲備

按照中國採礦業相關法規，經營採礦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自保留溢利轉撥一筆金額至法定儲備賬內。使用法定儲備賬內之金額將受中國公司法之規則規管，且法定儲備賬不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c) 綜合權益變動表項下有關於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遞延稅項負債

	採礦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7,050
計入損益	(29,172)
匯兌調整	14,7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2,579
計入損益	(43,337)
匯兌調整	(2,1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1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17,979	12,630
31-60日	3,141	2,888
61-90日	4,487	2,214
91-180日	18,827	3,422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19,220	47,008
	63,654	68,162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29.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環保及資源稅	101,099	101,529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即期部分	101,099	76,147
非即期部分	-	25,382
	101,099	101,5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地政府機關要求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於重續其採礦牌照時，支付環保及資源稅約101,099,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101,529,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0元))。

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清還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1,248	231,498
即期部分	171,248	231,4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102,9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09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85厘至7.28厘，並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i) 存貨中之782噸鉬精粉；(ii) 680部機器；(iii) 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作個人擔保；(iv) 一間獨立擔保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帶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之反向擔保；(v)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之個人擔保。

儘管董事預期放款人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計入計息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27,900,000元附帶一項條款賦予放款人絕對權利可毋須通知或單方面要求還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6.6厘至10.95厘，並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i) 存貨中之3,147噸鉬精粉；(ii) 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所作個人擔保；(iii)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iv) 一間獨立擔保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帶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之反向擔保；(v)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之個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有意認購人發行選擇權（「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以於緊隨發行日期後三年內全數或局部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約為754,000,000港元，其全數金額已分別於以下日期獲認購及行使：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持有人已局部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並按行使價0.29港元認購合共430,000,000股普通股。兌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4,700,000港元已用作為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潛在投資支付首筆按金；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持有人已局部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並按行使價0.29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43,5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持有人已局部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並按行使價0.29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43,500,000港元擬用作為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建議投資提供資金；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持有人已局部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並按行使價0.29港元認購合共1,87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542,300,000港元擬用作為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建議投資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根據以下所示及識別之參數釐定：

	二零一三年
股價(港元)	0.310
行使價(港元)	0.290
剩餘期限(年)	0.553
無風險利率(%)	0.144
信貸差額(%)	2.330
波幅(%)	43.670

3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關連人士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及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或然負債及資產以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發現在彼等未經知悉及同意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將座落之土地，懷疑遭本集團於該物業發展項目之合營夥伴以欺詐行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涉嫌欺詐交易」)。本公司已向中國公安報案，幾名牽涉涉嫌欺詐交易之人士已被逮捕。因此，該合營夥伴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訂立民事和解協議，據此合營夥伴會賠償本公司(i)現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現金賠償」)；及(ii)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之全部所持權益，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183,972,000元(「賠償資產」)。

由於經濟利益流入雖有可能惟實際上未確定，本集團並未確認資產賠償，但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本報告日期，賠償資產之業權尚未轉讓予本集團。儘管如此，賠償資產概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11,27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71	2,33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303	219
五年後(包括第五年)	25,623	940
	46,097	3,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存有以下結餘及交易：

(a)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存有下列結餘：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連人士	-	-	54,266	59,750

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及將以現金償還。並無作出或獲得任何擔保。期內概無就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之呆壞賬確認開支。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51	2,88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0	70
	1,381	2,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為數約128,799,000港元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轉換為股本，並有攤銷應收承兌票據推算利息收入約84,4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攤銷承兌票據推算利息收入約為60,072,000港元，並有來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470,208,000港元。

3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註銷若干附屬公司，並產生虧損約7,000港元。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7,298	2,294,057	48,646	48,286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額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176,801	-	176,801
攤銷成本	471,389	499,996	1,921	2,114
	471,389	676,797	1,921	178,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庫務部門(包括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管理及監管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業務所產生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所面臨之有關外幣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市況，本集團認為人民幣兌港元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升值／貶值10% (二零一三年：10%)。因此，本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為10%，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變動作出之合理評估。此項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未結付貨幣項目，假設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下列正數數字指當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時溢利或權益之增加。當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溢利或權益將會受到之影響程度相若，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¹	273,240	7,849
權益 ²	744,222	92,783

附註：

- (1) 主要來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款及應付款面對之風險。
- (2) 主要來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人民幣計值並計入權益之儲備。
- (3)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原因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面對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所面對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借款外並無重大數額之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故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金額於整年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利率之50個點子升跌，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升/跌50個點子(二零一三年：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856,242港元(二零一三年：1,157,49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來自本集團面對浮息借款之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三年：無)。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任何股本投資，故並無面對股本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列已確認財務資產之個別賬面值。

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極低，原因為大部分有關採礦業務之交易均以現金進行，且並無給予客戶信貸期，惟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型客戶除外。

由於對手方為獲若干國際外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因此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得以減低。

本集團會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嚴密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得以大幅減低。如有拖欠餘款現象，本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個別或整體檢討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承兌票據應收款持有財務資產抵押品，乃以對手方所持有採礦權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短期以至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57,0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366,000港元)及4,323,9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4,34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尚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當前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63,654	-	-	-	63,65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182,221	-	-	-	182,221
銀行借貸	7.2-9.53	-	-	171,248	-	171,24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2	-	54,266	-	-	54,266
		245,875	54,266	171,248	-	471,389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68,162	-	-	-	68,16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140,586	-	-	-	140,586
銀行借貸	6.60-10.95	-	-	231,498	-	231,49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2.00	-	59,750	-	-	59,750
		208,748	59,750	231,498	-	499,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由於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其公平值之分析。

下表提供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第一級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數據計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二零一四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	1,798,361	-	1,798,361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	-	-	-

二零一三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	1,713,932	-	1,713,932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	(176,801)	-	(176,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創造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
- (c)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達最佳水平，並計及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時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狀況。本集團之總資本包含所有權益之組成部分，而負債淨額則包含銀行借款、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471,389	499,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38)	(44,907)
負債淨額	369,151	455,089
權益	4,323,974	3,604,340
資產負債水平	8.54%	12.63%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54,948	158,524	369,702	391,035	384,543
經營(虧損)/溢利	(232,703)	150,200	(1,046,833)	(859,459)	(928,901)
融資成本	(19,619)	(22,708)	(12,071)	(11,722)	(1,1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8)	(134)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322)	127,354	(1,059,038)	(871,181)	(930,058)
稅項	36,392	19,758	90,492	151,407	(135,544)
年度(虧損)/溢利	(215,930)	147,112	(968,546)	(719,774)	(1,065,60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5,189)	194,012	(852,471)	(487,522)	(800,249)
非控股權益	(50,741)	(46,900)	(116,075)	(232,252)	(265,353)
年度(虧損)/溢利	(215,930)	147,112	(968,546)	(719,774)	(1,065,60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369,011	4,894,754	4,926,155	6,129,099	7,651,822
負債總額	(1,045,037)	(1,290,414)	(1,652,615)	(1,089,226)	(2,015,250)
	4,323,974	3,604,340	3,273,540	5,039,873	5,636,572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915,705	3,143,071	2,782,507	3,234,234	3,598,682
非控股權益	408,269	461,269	491,033	1,805,639	2,037,890
	4,323,974	3,604,340	3,273,540	5,039,873	5,636,572